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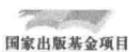
246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司法
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七至六十九期）

大眾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46

政治
司法

大众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七至六十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

第六十七期

立法院公報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第六十七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期一册

每册大洋二角

定報價表

期限 冊 數 價 目

一月 一 冊 二 角

半年 六 冊 一 元

全年 十二 冊 二 元

國外及
每冊加郵
費二分

編輯者 立法院祕書處

發行者 立法院祕書處

印刷者 倉頡印務有限公司

上海南成都路一四一號
電話二四七二〇

經售者 南京各大書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勞工交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法軍刑財經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法軍刑財經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法軍刑財經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秘書長案審查報告

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重行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易稅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民法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建議案

建議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案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建議案

建議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院依法解釋案

立法委員建議案

委員史維煥等提議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

法規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五〇號訓令

第七號訓令

檢發湖南省修改發行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令仰審議具復由
檢發（一）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二）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令仰查照審議
由

第一一二號訓令

第二七八號指令

第二九二號指令

第四五八號指令

關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令仰查照修正由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業經明公令布由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七七〇號訓令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衡該會委員長馬寅初倘或因事離京可由該委員長隨時委託該委員代理職務由

第七八一號訓令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朱和中據該會委員長陳肇英呈報奉中央命派整理福建黨務所有該會間會擬請指派朱委員和中代理主席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令仰遵照由

第七八六號訓令

改派吳委員經熊為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第七八九號訓令

茲派梅委員汝璈為民法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無設置祕書長之必要錄案呈請審核由

呈國民政府繪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呈請審核由

呈國民政府繪具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呈請審核由

呈國民政府繪具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呈請審核由

呈國民政府繪具陸海空軍憲罰法及附表呈請審核由

呈國民政府繪具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呈請審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解釋關於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請查照核復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由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由

函

外交部函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轉國聯秘書長函請編造實施囚犯待遇最低標準或刑罰制度普通改革之經驗及觀察報告

函達查照參攷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祕書長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 在 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程中行

孫維棟

鄧鴻業

劉盥訓

凌 錢

焦易堂

彭養光

陳長蘅

陶履謙

呂志伊

趙 淳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尚騰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戴任

黃右昌

周 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 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利中

關素人

祁志厚

王漱芳

陳肇英

董其政

吳煥章

趙文炳

史尚寬

劉克僕

蔡 塏

蕭淑字

何 遂

馬寅初

陳劍如

傅秉常

趙廸傳

吳開先

陳顧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陳茹玄

張志韓

簡又文

狄 曜

王曾善

盛振爲

吳尚騰

林柏生

梅恕曾

胡宣明

盧仲琳

王曾善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缺席委員

鄧哲熙

吳經熊

陳璧君

劉鎮東

補英達賴

林彬

李任仁

張國元

杭錦壽

李仲公

黃一歐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祕書

陳海澄
程元斟
唐世灝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國民華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

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報告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提請建議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祕書長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出席委員	王經熊
衛挺生	吳公達
周一志	羅運炎
楊幼爛	姚傳法
王漱芳	黃右昌
史尚寬	周緯
貢覺仲尼	王秉謙
陳劍如	鄒朝俊
胡宣明	史維煥
劉積學	夏晉麟
李仲公	連聲海
李仲公	戴修駿
黃一歐	祁志厚
梅汝璈	楊公達
樓桐孫	鄧公玄
劉秉常	鄧維棟
盧仲琳	鄧鴻業
盛振爲	劉盥訓
呂志伊	鄧鴻業
劉通	凌鉞
王曾善	劉盥訓
陳茹玄	焦易堂
張志翰	馬寅初
陶履謙	戈定遠
張維翰	梅恕曾
鍾天心	吳尚鷹
趙懋華	鄭洪年
趙懋華	戴任
黃一歐	梁寒操
梅汝璈	孫維棟
劉通	孫維棟
樓桐孫	戴任
劉秉常	戴任
盧仲琳	戴任
盛振爲	戴任
呂志伊	戴任
劉通	戴任
王曾善	戴任
陳茹玄	戴任
張志翰	戴任
陶履謙	戴任
張維翰	戴任
鍾天心	戴任
趙懋華	戴任
鄭洪年	戴任

委員出席 七十人